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最大程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2014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第四条 非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作出决议，不得改变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公告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且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第五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

第六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七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募集资金专户数量不得超过募投项目的个数，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该协议

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和期限；
- （三） 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四） 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 （五） 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 （六）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及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 1 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九条 公司应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第十条 保荐机构发现公司怠于履行督促义务或阻挠商业银行履行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三条 使用募集资金时，应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由资金使用部门（单位）填写申请表，先由使用部门签署，再由公司项目负责人、公司财务负责人签署，再经公司董事长（或授权总经理）签署后由财务部执行。

第十四条 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使用审批手续。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需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使用，经主管经理签字后报财务部，由财务部审核后，逐级由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签字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第十五条 投资项目应按公司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实施，投资部门要细化具体工作进度，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财务部和董事会提供具体工作进度计划，向社会公开披露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要素影响，项目不能按承诺的

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时，必须对实际情况公开披露，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十六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 （一）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三）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

募投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前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披露前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第十九条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 （一）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的；
- （三）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 （四）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第二十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二十一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完成置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重大资产购置方式等实施方式的，视同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第二十三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符合如下要求：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二) 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四) 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 (五) 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并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在 2 个交易日内报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二十四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应披露以下内容:

-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时间、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 (四)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 (六) 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五条 单个或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少量节余资金用作其他用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 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 (三) 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应对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表独立意见,并与公司的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能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

第二十七条 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的,除满足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并在公告中披露以下内容:

- (一)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 (二)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将自有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

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等财务性投资或者从事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三）公司承诺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包括财务性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第二十八条 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并在公告中披露：

（一）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二）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需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并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保荐机构就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是否符合前述条件进行核查并明确表示同意。

第二十九条 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披露内容应当包括：

（一）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金额、超募金额、超募资金已投入的项目名称及金额、累计已计划的超募资金使用金额及实际使用金额；

（二）超募资金计划投入的项目介绍，逐项说明计划投入项目的基本情况、是否涉及关联交易、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投资进度计划、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及风险提示；

（三）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包括公司流动资金短缺的原因，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节约的财务费用，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的详细计划及时间安排（如适用）；

（四）董事会审议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程序及表决结果；

（五）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合理性、合规性和必要性的独立意见；

（六）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条 公司披露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之前需向本所提交以下文件：

（一）公告文稿；

（二）董事会决议；

（三）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董事会关于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必要性的专项说明（如适用）；

（五）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一条 公司在实际使用超募资金前，应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除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外，公司单次实际使用超募资金金额达到人民币 5000 万元且达到超募资金总额的 30%的，应事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二条 超募资金实际使用项目的披露内容包括：

- (一) 超募资金计划投入该项目的情况；
- (二) 拟将超募资金实际投入该项目时，该项目的基本情况或可研分析与已披露的情况是否发生变化及变化的详细情况；
- (三) 该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说明（如适用）；
- (四) 董事会审议超募资金实际使用项目的程序及表决结果；
- (五) 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三条 公司披露超募资金实际使用计划之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

- (一) 公告文稿；
- (二) 董事会决议；
- (三) 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如发生变化）；
- (四) 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四条 超募资金拟实际投入项目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所列项目发生变化，或单个项目拟实际投入金额与计划金额差异超过 50%的，应当按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司应承诺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在公告中披露。

第三十六条 上市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二)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三)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本所备案并公告。

第三十七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投资产品的主体应当为商业银行，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公司拟对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 (四) 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五）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及安全性分析；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面临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三十八条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应当确保在新增股份上市前办理完毕上述资产的所有权转移手续，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就资产转移手续完成情况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第三十九条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或者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相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和履行涉及收购资产的相关承诺。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四十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上市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变为上市公司的除外）；
-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应当在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议案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第四十二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公司及董事会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新募投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六）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七）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四十四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投项目的有效控制。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管

第四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重大违规情形、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四十七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鉴证报告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本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年度专项报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报告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跟踪报告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 （一） 年度内超募资金各投入项目的实际使用金额、收益情况；
- （二） 年度内超募资金各投入项目的实际使用金额与计划使用进度的差异情况；
- （三） 超募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 （四） 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公司应当全力配合专项审计工作，并承担必要的审计费用。

第四十九条 保荐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

第六章 责任认定及处罚

第五十条 公司募投项目合同需报证券部备案，如发现有未备案的，根据合同性质和金额，给予相关责任人警告（口头或书面）或通报批评处分。

第五十一条 在募集资金的使用过程中，如出现以下行为，公司将严格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并根据使用募集资金的性质和金额，对其给予警告（口头或书面）、通报批评、降级或降职、解聘或撤销职务、解除劳动合同等处罚措施，以上处罚可以单处或并处；如使公司遭受损失时（包括但不限于名誉损失和经济损失），公司将视具体情况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1、违反本办法；

2、募集资金用途与股东大会决议或募集说明书不一致，且未正确履行变更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募投项目实际进度与股东大会要求或募集说明书承诺不一致，未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制度责任追究的主要形式及处罚：

（一）责令改正并做检讨；

1、责任人被证券监管部门责令公开说明、责令改正、责令参加培训的，公司要求其责令改正并做检讨；

2、责任人被证券监管部门进行监管谈话、警告或出具警示函的，公司要求其责令改正并做检讨；

3、责任人未能认真勤勉尽责，对信息披露的报告内容有明显遗漏、错误没有审查发现，造成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公司责令其改正并做检讨。

（二）通报批评；

1、责任人被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的，公司对其给予通报批评，并调离原工作岗位。

2、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出具责令改正通知书，公司对相关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

3、年度内出现3次以上信息披露更正情况的，公司对相关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

（三）调离岗位、降职

1、责任人被证券监管部门进行监管谈话、警告或出具警示函累计达到 2 次的，公司给予其降职处分，并调离原工作岗位；

2、责任人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行政处罚措施的，公司给予其降职处分，并调离原工作岗位。

（四）撤职；

1、责任人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立案稽查、市场禁入，或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公司给予其撤职处分；

2、责任人被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公司将根据违规性质和程度，对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或调岗、降职或撤职等处罚措施，情节特别严重的，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公司内部人事制度的相关规定，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公司存在损失的，责任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制度。

第五十四条 本制度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生修改时，如新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与本制度条款内容产生差异，则参照新的法律法规执行，必要时修订本制度。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